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　謝明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謝張秋綢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且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第一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6,80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11,23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